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852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賈象文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定應執行刑及聲請觀察勒戒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不受理。

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1704 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一)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月。認該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、第 25 條規定，有過度干預個人施用毒品之嫌，且保護管束期間亦違反當事人意願強制採驗尿液，已侵害聲請人之人身自由權、隱私權，均應予除罪化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
(二)聲請人因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109 年度毒聲字第 177 號刑事裁定觀察勒戒而提起抗告，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毒抗字第 257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。惟此裁定未調查聲請人遭員警釣魚偵查、違法搜索等情，顯侵害聲請人防禦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(三)聲請人因犯施用第二級毒品 2 罪，經臺北地院 111 年度易字第 192 號判決各處有期徒刑 5 個月而提起上訴，臺灣高等法院以 111 年度上易字第 1524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1524 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三）以其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為由，駁回上訴，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三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並未逾越憲法訴訟

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。惟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588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四）卻以逾越 6 個月不變期間為由裁定不受理，聲請人聲請回復原狀，亦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887 號裁定駁回，系爭裁定四就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法定不變期間計算顯有違誤，爰再次聲請回復原狀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除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者外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末按人民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、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、6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系爭裁定一於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，並依法於 10 日後生效。聲請人遲至 113 年 3 月 6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經扣除在途期間後，已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。

(二)系爭裁定二於憲訴法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之 109 年 12 月 11 日送達於聲請人，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，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(三)另聲請意旨猶執其係於法定期限內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系爭裁定四就法定不變期間計算顯有違誤云云，聲請回復原狀，核係就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是此部分聲請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

定有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均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五、又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黃瑞明

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廖純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